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
「重大公共政策議題研析政策競賽」競賽辦法

一、競賽目的：

本競賽旨在利用分析策略來研究公共政策的特定領域，了解其邏輯和過程，提升參賽者分析思維、資訊收集和溝通的基本技能，透過考慮各種理論和政策分析策略，解釋當代政策分析和溝通方法，並在意識到現有的重大公共政策議題時，得以設計並實施自己的政策分析，並以英語的形式，將其研究結果於情境中進行解釋、呈現和溝通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參賽者須為東吳大學 112 年重大公共政策議題研析修課學生。

三、競賽內容：

參賽者需要對於選定之主題深入了解與分析，並提出自己的政策研究，同時以英語情境化、解釋、呈現他們的發現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1. 報告完整程度（佔比 40%）：包含針對政策問題的分析等，是否有使用各種理論和政策分析策略，並針對問題提出相關解決方法。
2. 內容創意和可行性（佔比 40%）：包括設計政策設計的深度和廣度、創新的思考和表達方式等。
3. 報告呈現和口頭（佔比 20%）：包括報告時的結構和節奏、對觀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等。

五、評審：

1. 評審團由授課老師和受邀老師組成，擁有公共治理及政策設計之相關經驗。
2. 評審將根據評分標準進行評分，並選出優秀的作品。

六、獎勵；

1. 獎項設立如下：

一組特優獎：獎金 2000 元。

一組優等獎：獎金 1500 元。

二組佳作獎：獎金 500 元。

2. 獲獎作品將獲得以下獎勵：特優獎作品將獲得獎金 2000 元，並頒發特優獎獎狀。優等獎作品將獲得獎金 1500 元，並頒發優等獎獎狀。佳作獎作品將獲得獎金 500 元，並頒發佳作獎獎狀。

3. 獎金將以現金形式發給獲獎者。

4. 有獲獎作品將獲得主辦單位的肯定和展示機會。

備註：主辦單位保留對競賽辦法的最終解釋權，如有任何爭議，以主辦單位的公告為準。